

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文件

济宁市兖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

兖民字〔2020〕89号

关于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审批权下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区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流程再造，完善服务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，根据兖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》（济兖政字〔2018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应放尽放”的原则，把原来由区级承担的审批服务事项中涉及自然人的，全部委托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行使。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”的服务目标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下放到镇（街道）

根据区政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，

2020年6月起,将“残疾人两项补贴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(街道)实施,由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政策要求直接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、审核和审批工作。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申请和发放程序

(一)申请。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。由法定监护人,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所在村(居)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,向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需填写《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,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低保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;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,需填写《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2),并提交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。

(二)审核、审批。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,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,审批合格后,将残疾人信息录入山东民政“金民工程”综合业务管理平台。

三、做好每月动态管理,确保数据准确。

每月10号前各镇(街道)调整完“金民工程”系统中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,区民政局将按照系统导出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。各镇(街)要认真核实民政、残联业务数据,确保符合政策的不漏一人,做到应保尽保,应退尽退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公示公开。

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名单公示公开工作，区民政局、区残联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名单公示公开。

- 附件：1、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2、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

附件 1

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2 寸照片
残疾类别		残疾等级				
家庭住址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残疾人证号		发证时间				
低保证号		电话				
镇残联初审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镇民政办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注：1、残疾人信息由镇（街道）残联确认。2、低保户家庭信息由镇（街道）民政

办公室确认。3、审批表后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低保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。4、此表一式二份，镇（街道）、区民政局各存一份（含其他申请档案材料）

附件 2

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2 寸照片
残疾类别		残疾等级				
家庭住址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残疾人证号		发证时间				
镇残联初审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镇民政办审 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公 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注：1、残疾人信息由镇（街道）残联确认。2、审批表后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。3、此表一式二份，镇（街道）、区民政局各存一份（含其他申请档案材料）